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1548	分类:	招投标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7月17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》部分内容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管〔2025〕9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7月29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吉建管〔2025〕9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加强投标人业绩认定管理，决定对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》（吉建招〔2017〕6号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删除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7月17日

初审：刘艳莉

复审：王亮

终审：蔡磊